

律师或无律师当事人 姓名： 律所名称： 街道地址： 市： 电话号码： 电子邮箱地址： 律师委托人（姓名）： 州律协编号： 州： 市区代码： 传真号码：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i>仅供法院使用</i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请勿提交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仅用于提供信息</p>
加州高等法院， 县 街道地址： 邮寄地址： 市和邮区代码： 分院名称：	
案件名称：	
监护书 (少年)	案件编号：

信件

1. (姓名)： _____ 被任命为该人的监护人
 (孩子姓名)： _____ (出生日期)： _____
 有权就《遗嘱认证法》第2351(a)、2352和2353条所述的儿童照管、监护、控制、教育、居住和医疗做出决定，并有责任提供该等决定，但须受第2条的限制或条件所规限。

2. 授予的其他权力或施加的条件 (具体说明)：

见附件2

声明

3. **本人郑重声明** (承诺) 将履行法律规定的监护人职责。本人已收到并有机会阅读《在少年法庭成为孩子的监护人》(表JV-350-INFO)的副本。

签署日期： _____ 地点： _____, 加利福尼亚州。

_____ (键入或打印姓名)

_____ (选任监护人签字)

法院书记员签发，加盖法院印章：

[印章]

日期： _____

书记员 _____, 代理

通知

上述少年法庭对该监护权具有管辖权。任何更改或终止监护权的请求，包括要求将儿童的住所移出加利福尼亚州，更改探视令或指定继任监护人的请求，都必须使用《请求变更法庭命令》(表JV-180)向少年法庭提出申请。

(接下页)

孩子姓名：

案件编号：

請勿提交法院

致儿童监护人的重要通知

本表格被称为《监护书》，是您被任命为孩子监护人的证据。《监护书》在监护期满或者新的《监护书》签发前继续有效。监护权在孩子满18岁时结束，除非在此之前发生以下任何事件：孩子死亡；孩子被收养；通过结婚解除监护；进入现役或获得解除监护宣告；或法院命令监护权结束。

为核实您对学校人员、医务人员和其他服务提供商的任命和授权，您需要向他们出示本表的认证副本。一定要妥善保管本表。如果您把这张表格放错了地方，您需要向少年法庭书记员索取一份新的经认证副本。您可能必须缴纳认证副本费用。

证明

本人证明，此乃本人办公室存档的原始表格的正确副本，并证明发给第一页所列人士的《监护书》未被修改、撤销、作废或弃置一旁，仍具有完全效力。

[印章]

日期：

书记员 _____, 代理